

## 五、公文銷號申請

(一) 時機：承辦人創簽(稿)之公文，因重複擬稿、不需辦理...等因素，於公文尚未核決時可申請銷號。【註：來文公文不可銷號】

(二) 程式操作說明：

- 1、點選【首頁】→【應用程式選單】→【公文管理系統】→【承辦人作業】→【EDT404公文改分銷號申請作業】
- 2、輸入欲申請銷號之公文文號後，按【開啟】鈕。
- 3、修改『申請別』為『銷號』。
- 4、填入『變更原因』後，選擇「傳遞的簽核長官」並按下【線上簽核傳送】，即可將申請單送長官簽核。
- 5、線上申請核可後處理方法：系統會自動將公文流程送至執行銷號人員。
- 6、執行銷號人員
  - (1) 公文已出單位：文書組
  - (2) 公文未出單位：單位登記桌

線上簽核傳送(R)		文書組--組長--系統廠商		儲存(S)	取消(Z)	預覽(P)	流程資訊(I)
公文文號：	1070015240	申請單單號：	10700264				
承辦單位：	文書組	承辦人：	林珍如				
主旨：	本部51年11月26日台參16735號機密函文，有關「今後對少叛亂民意代表遇						
收創文日期：	1070822	限辦日期：	1070830	公文性質：	一般公文		
來文日期：	1070821	來文字號：	臺教參字第1070142194號				
來文機關：	教育部						
申請別：	改分	建議改分單位：					
變更原因：							
目前狀態：	尚未提出申請						